

关于南京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南京市财政局局长 林 峥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报告南京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查。

2022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决议，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和超预期减收增支压力，主动作为、应变克难，综合运用各类政策，为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市决算汇总情况

报经省财政厅核准，2022 年全市财政决算汇总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1558.2 亿元（其中：税收 1208.9 亿元），同口径增长 0.1%¹，加上级补助收入（349.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65

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按照财政部统一口径，还原留抵退税因素后比较。

亿元)、调入资金(266.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4 亿元)、上年结转(119.1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2692.8 亿元。支出 1828.7 亿元,增长 0.6%,加上解上级支出(419.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4.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1.5 亿元)、调出资金(0.4 亿元),总支出 257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117.8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一、三、五)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 1560.3 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 1475.9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9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72.2 亿元)、调入资金(35 亿元)、上年结转(550.4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2419.8 亿元。支出 1599.4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3.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95.1 亿元)、调出资金(82.3 亿元)后,总支出 1890.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529.1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六、七、八)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21.8 亿元,加上级补助(0.3 亿元)、上年结转(0.4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22.5 亿元。支出 14.3 亿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6.9 亿元),总支出 21.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1.3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九、十)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 611.5 亿元,支出 516.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95.2 亿

元，年末累计结余 672.2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十一、十二）

二、市本级决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审查批准和监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决算的规定》、《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市级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支及平衡情况

收入 257.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349.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687.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65 亿元）、调入资金（5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 亿元）、上年结转（48.3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1608.5 亿元。支出 479.6 亿元，加补助下级支出（453.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419.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1.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113.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 亿元）后，总支出 1563.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44.9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十三、十四、十八）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 亿元来源情况：

（1）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的部分共 5 亿元。

（2）预备费结余 5 亿元。

(3) 收回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当年预算结余、超收财力等 36 亿元。

2022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93 亿元。

预备费情况：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5 亿元，当年未支出。

3、转移支付情况

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68 亿元，其中：一般性 214 亿元，专项 54 亿元。市对区（园区）转移支付 409.4 亿元，其中：一般性 305.8 亿元，专项 103.6 亿元。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 74.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 894.9 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 849.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72.2 亿元）、调入资金（0.9 亿元）、上年结转（287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1480.9 亿元。支出 532.3 亿元，加补助下级支出（431.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3.9 亿元）、调出资金（36.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66.2 亿元）后，总支出 1284.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196.3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9.8 亿元，加上级补助（0.3 亿元）、上年结转（0.2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10.3 亿元。支出 6.8 亿元（主要用于市

属国企产业结构调整、科技创新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 加补助下级支出(0.3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9 亿元)后, 总支出 10 亿元。收支相抵, 结转 0.3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二十七、二十八)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所有 7 个险种²均实行市级统筹, 全市按照一个统筹区编制, 市本级决算情况与全市相同。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三十、三十一)

附报部门决算情况

经汇总, 2022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695.4 亿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12.9 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643.9 亿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98.6 亿元, 项目支出等 245.3 亿元。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3 亿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亿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88 亿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亿元, 公务接待费 0.04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三十二、三十三)

三、江北新区决算草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145.1 亿元, 加上级补助收入(4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9 亿元)、调入资金(4.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

²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能人员照护保险 7 个险种。

节基金（54.5 亿元）、上年结转（5.7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272.5 亿元。支出 150.2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86.4 亿元）、调出资金（0.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6.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5 亿元）后，总支出 26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5.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 170.6 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 161.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6.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3.3 亿元）、调入资金（0.4 亿元）、上年结转（16.3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216.7 亿元。支出 197.7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5 亿元）、调出资金（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9 亿元）后，总支出 208.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8.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1.5 亿元，支出 1.1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0.4 亿元，总支出 1.5 亿元，收支相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起，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江北新区不单独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29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36.2 亿元，专项债务 2063.5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27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13.3 亿元，专项债务 758.4 亿元）。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3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2.2 亿元，专项债务 252.8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98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91.4 亿元（含一般债券 1083.6 亿元，外债 7.8 亿元），专项债务 1896.8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全市政府债券存续期平均年限 10.24 年（其中：一般债券 9.21 年，专项债券 10.83 年），平均利率 3.36%。

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13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53.9 亿元，专项债务 684.4 亿元）。江北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33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1 亿元，专项债务 236.7 亿元）。

市、区债务余额均控制在同级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三十四）

（二）新增债券拨付使用情况

2022 年，全市共争取新增债券 14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2.9 亿元，专项债券 116.2 亿元），平均发行期限 10.23 年（其中：一般债券 10 年，专项债券 10.3 年），平均利率 2.97%。市本级新增债券 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5 亿元，专项债券 10.5 亿元）；江北新区新增债券 2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3 亿元，专项债券 21.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各级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项目单位债券资金实际支出进度为 91.1%³。

市本级 3.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用于建宁西路过江通道项

³截至 2023 年 1 月末，项目单位债券资金实际支出进度为 99%，除 1.2 亿元因项目完工，资金产生结余需申请调整至其他项目，调整申请已于 4 月报至省财政厅，待省政府批准。

目，正在进行上部结构施工。新增专项债券 10.5 亿元，用于 5 个项目：宁合高速改扩建（1.6 亿元），已基本完工，即将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北沿江高铁建设（4.4 亿元），前期混凝土搅拌站、钢筋厂等设施已建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病房楼（0.2 亿元），正在进行桩基施工；市妇幼丁家庄院区建设（4.2 亿元），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预计 2024 年 6 月整体竣工；市儿童医院二期建设（0.1 亿元），正在进行支护及立柱桩等施工。

上述 5 个专项债券项目均对 2022 年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价，自评等级均为“优”；对宁合高速改扩建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89.4 分，等级为“良”。

（三）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3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44.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95.1 亿元），包括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51.6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288.1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01.8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51.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04 亿元），包括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11.6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43.8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39.9 亿元。江北新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6.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8.9 亿元），包括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8.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7.1 亿元；江北新区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1.6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三十六）

五、落实人大决议及预算管理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以及“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的重要指示，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预算和决议要求，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用财有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是加力助企纾困，全力推动经济有序恢复。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推动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⁵、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三项社保费⁶等政策落地见效，退减免缓税费 708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470 亿元，占全省五分之一），惠及市场主体超 75 万户。实施南京市“助企纾困 20 条”，累计为 2.3 万户企业减免房租 18 亿元。加大政府采购对小微企业支持，提高预留份额和价格扣除比例⁷，助力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147 亿元，全年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和资金占用 10 亿元。优化“宁创贷”贷款增量

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⁵延緩繳納製造業中小企業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二季度的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增值稅、消費稅及附征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⁶對餐飲、零售、旅遊、民航、公路水路鐵路運輸等 5 個特困行業緩繳 2022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的企業養老保險費單位繳費部分，緩繳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的工傷、失業保險費單位繳費部分。對產業鏈供應鏈受疫情影響較大的紡織業、農副食品加工业等 17 個行業緩繳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的企業養老保險費單位繳費部分，緩繳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的工傷、失業保險費單位繳費部分。對受疫情影響嚴重地區生產經營困難的中小微企業和以單位方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緩繳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的養老、工傷、失業保險費單位繳費部分。

⁷指對小微企業投標報價高於大型企業報價時扣除一定價格比例計算價格分，目前比例上限從 10%提高至 20%，如：小微企業報價 120 萬元與大型企業報價 100 萬元的價格得分一致。

补贴和风险代偿标准，贷款平均利率低于全省同期普惠贷款利率 29 个基点。

二是强化创新驱动，助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支持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第三代半导体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生命健康科技行动、碳达峰碳中和等 109 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8 万余家，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以上。统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设备技术改造、产业标杆示范项目建设、未来产业培育，促进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产业向世界级产业集群加速迈进。

三是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事业优质共享。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促进公共服务高效供给，支持疫情防控和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完善教育均衡、社会保障、就业服务、公共文化保障体系。紧扣乡村振兴战略，推进高标准农田、灌区建设改造，新建 475 个美丽乡村宜居村。用经济手段促减污降碳绿色转型，出台《关于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按照“排污付费、低碳发展、考核返还、奖励提升”原则，推动属地履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主体责任。出台健全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规范民生政策新增、提标、扩围审批备案程序，提升民生保障科学性、可持续性。

四是提升政策效能，纵深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出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从资源统筹、预算约束、

风险防控、效能提升等方面强化预算管理顶层设计。出台市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十项举措，从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项目管理、会议活动等各方面明确节支要求。常态化推进绩效管理，实现绩效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自评价全覆盖，试点开展市区联动、大数据+、人大互动评价等方法，提升绩效评价质量。

五是深化债务管控，兜实兜牢安全发展底线。规范举债融资开“前门”，依托穿透式监测系统加强过程跟踪，支出进度月度通报预警，加快债券资金落地见效。杜绝违规举债堵“后门”，强化新上公益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硬化预算限额约束，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坚决堵住违规举债暗道。坚持“谁举债、谁负责”，压实化债主体责任，超额完成当年存量债务化解任务。合理压降债务成本，加快置换高成本债务，优化期限结构，非标类债务占比持续下降，切实防范到期债务兑付风险。

六是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除市级 93 家部门常态化公开外，推动 325 家部门隶属单位首次公开预决算。继续实施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财政管理制度、350 项重点项目绩效、85 项专项资金自评价报告在省预决算公开平台和部门网站“双公开”。深入实施“开门编预算”，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和群众呼声，分条线、分板块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线上线下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市人大预算预先审查工作。

七是落实审计整改，硬化各类监督结果运用。深入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实施意见，督促相关单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机制建立到位。强化结果运用，2023 年预算编制与审计意见、绩效评价、执行进度挂钩，调整取消专项资金 10 项，涉及 5.1 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视察南京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学促干，高效配置财政资源，精准供给财政政策，积极应对严峻的财政“紧平衡”形势，全力保障各项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下一步，我们将落实好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扎实做好预算管理改革各项工作，确保各级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南京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附件

关于南京江北新区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江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3年8月1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江北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决议，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全力以赴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推动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决算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支及平衡情况

收入145.1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44.0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9.0亿元）、调入资金（4.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5亿元）、上年结转（5.7亿元）后，收入总来源272.5亿元。支出150.2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86.4亿元）、调出资金（0.4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6.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5亿元）后，结转5.5亿元。（详见江北新区2022年决算草案表一、二、六）

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5亿元来源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超收财力10亿元；
- (2) 超过两年的结转资金、收回当年预算结余等3.5亿元。

2022年末江北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3.8亿元⁸。

预备费情况：江北新区安排预备费3.5亿元，支出3.5亿元用于疫情防控。

(二) 转移支付情况

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46.4亿元，其中：一般性36.1亿元，专项10.3亿元。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170.6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161.4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6.1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3.3亿元)、调入资金(0.4亿元)、上年结转(16.3亿元)后，收入总来源216.7亿元。支出197.7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5亿元)、调出资金(0.1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9亿元)后，总支出208.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8.5亿元。(详见江北新区2022年决算草案表十、十一、十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1.5亿元，支出1.1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等)，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0.4亿元)，总支出1.5亿元，收支相等。(详见江北新区2022年决算草案表十六、十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⁸ 2023年初已动用10亿元，动用之后余额为3.8亿元。

2020年起，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江北新区不单独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附报部门决算情况:

经汇总，2022年江北新区部门决算收入合计219.3亿元，其中：财政拨款183.7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219.3亿元，其中：基本支出74.1亿元、项目支出等145.2亿元。

江北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26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9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8万元，公务接待费143万元。（详见江北新区2022年决算草案表二十一、二十二）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2022年末，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65.0亿元，余额33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3.1亿元，专项债务236.7亿元）。债务余额均控制在市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详见江北新区2022年决算草案表二十三）

（二）新增债券拨付使用情况

2022年，江北新区共取得新增债券25.2亿元，主要用于6个项目。新增债券资金下达后，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新区财政已于30天内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并在当年内全部使用完毕。（详见江北新区2022年决算草案表二十四）

（三）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江北新区政府债务还本2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6.5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8亿元），包括安排预算资金偿还8.2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17.1亿元；付息11.6亿元。（详见江北新区2022年决算草案表二十五）

六、落实人大决议情况与预算管理改革情况

2022年，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在市财政局帮助下，江北新区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内容，认真执行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和决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和决议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冲击、经济下行等风险挑战，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完善预算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障了江北新主城和自贸区南京片区建设，较好的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精准落实减税降费，着力稳住经济大盘。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稳定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配套出台《南京江北新区纾困助企保运行若干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形成“放水养鱼”“水多鱼多”良性循环，惠及市场主体超过3万户，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超过70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达68.2亿元，有效助力市场主体减负担、降成本、增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助企服务，开展“稳企固税”专项扫楼工作，逐户走访、面对面了解企业诉求，落实落细防疫补助、减税降费等各项帮扶政策。加强金融资源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整合财政、平台和金融

机构资源，建设“园区保”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为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近1.5亿元。

二是开源节流提质增效，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规范财政收入征管，着力培植新税源。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通过主动挖潜、提升政府资产使用效益对冲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减收压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根据收入形势全面压减预算，公用经费压减20%，非民生保障类项目压减10%，把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三保一防”等重点保障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民生类支出126.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84%。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控非必要项目经费支出，不断优化资金安排和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

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理念融入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坚持“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取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推动绩效关口前移，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结合政策制定和立项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优化资源配置。扎实推进绩效运行自监控及自评价工作，及时跟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涉及项目推进发生重大偏离或资金使用效益较差的项目，暂停资金拨付、削减项目预算或取消相应项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

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

四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发展，严格落实预算管理相关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压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各环节职责。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工作意见》，聚焦财政资源、预算约束、绩效管理、风险防范、监督检查五个方面，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规范性。深入推进全口径预算编制，按照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将街道和产业平台全面纳入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机衔接，统筹预算编制与执行，推进预算改革落地见效。持续细化预算执行管理，出台《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的实施细则》，逐条细化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的十项举措，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

五是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严守安全发展底线。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持续做好“清、规、控、降、防”工作，实现“借、用、管、还”闭环管理。根据财力状况和风险水平，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积极作用。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全年共争取新增债券25.2亿元。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新区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项目投融资行为的管理办法》，加强准公益性项目立项管理和融资管控。成立新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工作专班，强化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融资提级备案管

理,从立项源头和融资审查双向发力,严控经营性债务增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落实好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精心谋划促发展、精准施策提效能,坚定信心、勇毅前行,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全方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区新实践贡献更大力量!